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公開發售 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0元的價格發行不少於99,966,8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100,514,800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港幣999,668,000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出。

於本公佈日期,中海合共持有314,332,17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89%,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海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申請(或安排申請)彼等所實益擁有獲保證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除中海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的該等發售股份外,公開發售由中海全數包銷。

申請發售股份的邀請不得轉讓,亦不可放棄,且不會安排在聯交所買賣任何發售股份配額。

公開發售附有條件。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全文載於本公佈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 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將會或未必進行。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亦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

董事認為,通過建議公開發售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本基礎供擴展主營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同時亦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增加彼等在本公司的投資及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89,000,000元,擬將其中約港幣520,000,000元用作向中海收購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佈),而公開發售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69,000,000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公開發售及建議向中海收購資產為獨立事件。倘若公開發售並無進行,則建議向中海收購資產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公開發售並非以進行建議向中海收購資產作為條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其他詳情的售股章程,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刊發。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後經董事批准。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 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 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的基準 :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保證可獲配

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499,834,002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 : 不少於99,966,8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

發售股份數目 100,514,8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0元

包銷商 : 中海,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包銷協議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為40,924,000份,其中2,740,000份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期間行使,而餘下38,18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期間在不同行使期行使。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全部認購權,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2,740,000股,而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由99,966,800股發售股份增至100,514,800股發售股份。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 證券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

- 一 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一 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的配額。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

## 公開發售的條款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0元,須於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乃參考當時市場環境及現行股價釐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12.86元折讓約22%;(ii)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港幣12.38元折讓約19%;(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2.61元折讓約21%;及(iv)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2.03元折讓約17%。

理論除權價乃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的市值,加上預期來自公開發售的總額(假設將發行99,966,800股發售股份),再除以公開發售後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的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保證配發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將不會發行保證配額的任何零碎部分,惟將彙集以供欲申請本身保證配額以外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申請。

## 發售股份的權益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發售股份當日之後 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 非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售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相同法例註冊或備案。在刊發售股章程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售或發行發售股份會否違反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法律顧問進行查詢。倘若在進行有關查詢後,董事局認為不必或不宜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因此,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來自非合資格股東有關發售股份的申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售章程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非合資格股東原應獲保證配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如欲申請超過本身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申請。禁止非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基準(如有), 將載於即將刊發的售股章程。

## 額外申請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惟不保 證可獲分配任何超過彼等保證配額的任何股份。

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留意,董事局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理 人視為單一股東。股東應留意,倘若彼等以不同方式(例如以本身名義提出申請 或通過亦為其他股東持有股份的代理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則可能獲 分配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有所不同。股東對彼等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股 份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 股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後,繳足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予各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之保證配額以外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包銷商 : 中海,本公司控股股東

所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中海承諾將申請的發售股份以外全部發售

股份

包銷佣金 : 所包銷發售股份的認購價2.5%。假設本公司

的股權架構由包銷協議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包括購股權並無行使)並無任何變動,則估計包銷商的佣金將為港幣9,275,091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

佣金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

中海合共持有314,332,1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89%,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海已不可撤回地承諾申請或安排他人申請彼等所實益擁有獲保證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

假設(a)進行並完成公開發售;(b)中海根據公開發售的保證配額獲全數申請;及(c)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包銷協議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包括購股權並無行使)並無任何變動,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随公開發售 <b></b>	元风後,	緊随公開發售	元成後,
			並假設合資標	各股東	並假設僅中海	的保證
股份實益擁有人	於包銷協議日期		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配額獲申請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中海	314,332,178	62.89	377,198,614	62.89	414,298,978	69.07
公眾人士	185,501,824	37.11	222,602,188	37.11	185,501,824	30.93
總計	499,834,002	100.00	599,800,802	100.00	599,800,802	100.00

##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中海可於結算日期下午 四時正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中海得悉或有理由相信,任何保證及聲明屬不確、有誤導或遭違反,且中海 合理認為在上述各情況下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要;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機構施行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重大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特殊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敵意事件爆發或升級、暴動或武裝衝突;
  - (v) 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
  - (vi) 連續十個營業日暫停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vii)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 對本集團或大部份股東的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中海合理認為,有關事件:

- (i)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或
- (ii) 可能對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接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倘若中海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若中海終止包銷協議,則本 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出現以下事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公司條例將售股章程文件(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條規定隨附的所有文件)(全部已獲正式授權向聯交所登記及由兩名董事 或其代表簽署)提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b)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達成有關條件(如有及如相關)的情況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及
- (d) 中海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並無達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由於公開發售基於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可能或未必進行。

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詳情將載於售股章程,預期售股章程會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預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倘若中海終止 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倘若並無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見上 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通過建議公開發售建議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本基礎供擴展主營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同時亦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增加彼等在本公司的投資及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89,000,000元,擬將其中約港幣520,000,000元用作建議向中海收購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佈),而公開發售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69,000,000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公開發售及建議向中海收購資產為獨立事件。倘若公開發售並無進行,則建議向中海收購資產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公開發售並非以進行建議向中海收購資產作為條件。

#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股份按未除權基準買賣的最後一日八月三日(星期五	()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的最後限期	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
寄發售股章程文件日期	.)
發售股份的接納及付款最後限期	E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E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結果	.)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日期	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	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本公佈有關公開發售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的事件)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如有任何變動,將 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可發行股份數目

發行發售股份或會導致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檢討及核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出的有關調整準則(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其他詳情的售股章程,預期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寄予股東。售股章程將寄予各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刊發。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後經董事批准。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海」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的最

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局經查詢後,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律的法律

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必或不官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予海外

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發行的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

發行發售股份的建議,基準為按記錄日期每持有

五股現有股份保證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	<b>影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b>
------------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其於

當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

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的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或中海與本公司書面協定

的其他寄發售股章程文件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

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或中海與本公司書面協定

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暴警告」 指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訊號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0元的認購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

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符合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